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70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5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35,96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4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5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35,96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49%。上述可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得到批准。

4、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12 月 4 日为授予日,授予 64 名激励对象 6,225,812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52 元/股。

5、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经完成了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4 名调整为 57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25,812 股调整为 5,620,968 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

6、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52,575 股。该事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完成回购注销,剩余限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568,393 股。

7、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内,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4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10,81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948%。25 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 100%,未能全额解除限售,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81,269 股。

8、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上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681,269 股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完成了回购注销事宜。

9、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企业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5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35,96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49%。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期满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即将期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上市日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期满。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 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 限售期考核指标:公司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 公司解除限售期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以 2016 年业绩为基准,2020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不低于 2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0 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99.70%。	①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376.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8,898.75 万元,均高于 2015-2017 年的平均水平。 ②2020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8,898.75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608.7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0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5653 元/股,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0 年公司主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74%。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经营单位层面的业绩考核: 经营单位的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净利润、三项资产比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等,根据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各经营单位的考核完成情况进行了审议,部分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标,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经营单位业绩考核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
5	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估依据个人绩效考核方案中列明的关键业绩(KPI)考核指标进行。绩效考核结果按照 S(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考核结果定义	考核分数	解除限售比例 S	优秀;超额完成任务,工作超出期望,有突出业绩	90 分以上	100% A	称职;较好完成任务,部分工作超出期望,业绩正常	80-89 分	85% B	称职;基本完成本职任务,业绩基本正常	70-79 分	70% C	基本称职;部分工作未完成,业绩有较大改进空间	69 分以下	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审议。 1 名激励对象于 2020 年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注销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于 2021 年初离职,按照《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其在绩效考核年度(即 2020 年)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其余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之绩效目标任务书》、《股权激励计划之能力态度考评表》的平均分均高于 90 分,完成考核。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各年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所在经营单位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45 名激励对象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10 名激励对象应其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标,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在本次考核期内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此外,1 名激励对象本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可申请解除限售,但其已于 2021 年 1 月办理离职手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5 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935,961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249%。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需回购注销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56 人,其中符合本次解锁条件激励对象 45 人)		5,568,393 股	935,961 股	651,764 股	2,588,586 股

注:公司授予 56 名激励对象共 5,568,393 股,本期计划解除限售股份总额为 1,392,082 股。根据考核情况,本次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935,961 股;10 名激励对象因本达到考核要求,需公司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 368,496 股;2 名激励对象已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 月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3,268 股。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合计 651,764 股,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88,586 股。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前后的股份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884,260	14.00%	-935,961	103,948,299	13.87%
高管锁定股	89,234,263	11.91%		89,234,263	11.91%
首发后限售股	11,473,686	1.53%		11,473,686	1.53%
股权激励限售股	4,176,311	0.56%	-935,961	3,240,350	0.4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4,527,927	86.00%	935,691	645,463,618	86.13%
三、股份总数	749,412,187	100.00%		749,412,187	100.00%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宏大爆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6、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673 证券简称:佩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佩蒂股份")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8 号令])、《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佩蒂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7.2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额为 2.16 亿元。当原股东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即 5.04 亿元)时,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佩蒂股份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7.2 亿元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T 日)结束。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申购情况,现将本次可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佩蒂转债本次发行 7.2 亿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T 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佩蒂转债总计为 585,712,900 元,即 5,857,129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1.35%。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佩蒂转债为 134,287,000 元,即 1,342,87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8.65%,网上中签率为 0.0012533013%。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107,146,614,120 张,配号总数为 10,714,661,412 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1071466141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12 月 23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T+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0 张(即 1,000 元)佩蒂转债。

四、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
原股东网上	5,857,129	5,857,129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07,146,614,120	1,342,870	0.0012533013%
合 计	107,152,471,249	7,199,999	-

《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 1 张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佩蒂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21 年 12 月 20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平阳县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 2 号
电话:	0577-58189955
联系人:	唐照波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电话:	010-83321320、010-83321321 021-35082551、0755-82558302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三)联席主承销商: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1 幢 29 层
电话:	021-38562888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1-6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限公司 (以下简称"三木集团"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权、股票收购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65)、《关于<股权、股票收购协议>转让股权过户及大宗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8),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取得公司控制权,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木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权、股票收购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65)、《关于<股权、股票收购协议>转让股权过户及大宗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8)、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取得公司控制权,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目前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1 年 12 月 21 日,按照收购协议约定,上海阳光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3.41%股份(15,874,200 股)以协议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收购方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除上述大宗交易外,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此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名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7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基金风险处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参与设立的深圳前海红棉基金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棉基金")的风险提示;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又披露了风险处理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并购基金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并购基金风险处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接到红棉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红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棉资本")发来的《2021 年度基金运营专项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2021 年 3 月 9 日,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前海法院")就红棉基金与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筑华")对红棉基金投资百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集团")1800 万元本金及年化收益的保证合同纠纷立案受理。

前海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开庭审理本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前海红棉庆龙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投资款本金 1800 万元以及收益款 4827945 元;被告承担上述付款义务后,有权向主债务人百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海南筑华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向法院提交了《民事上诉状》,目前该案在移交上诉过程中。

(二)目前,百花集团仍处于破产重整状态,政府部门成立了处理百花集团破产重整的专门小组,重整尚在持续推进中;红棉基金所拥有对百花集团 1800 万元债权本金及利息共计 2497.01 万元人民币的债权,已由破产重整管理人书面予以确认。

(三)基于上述情况,红棉基金清算后续处理方案如下:

1、维护合伙企业对百花集团共计 2497.01 万元债权的确权,积极跟进债务人百花集团的正常经营状况及破产重整进度,随时保持与百花集团股东及管理层的密切沟通,切实维护好合伙企业所享有的合法债权的清偿。

2、在法院一审判决担保主体海南筑华承担 2282.79 万元人民币担保责任的基础上,基于投资百花集团及海南筑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客观事实、真实背景,以及债权确认和一审判决所认定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积极应对二审,加强司法诉讼、财产保全及司法强制执行措施的同时,继续与海南筑华及其法定代表人郭开铸先生予以协调,督促其履行担保责任。

3、根据红棉基金清算期限暂定一年(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的方案,在百花集团破产管理人确认的合伙企业债权、以及一审判决判定海南筑华承担担保责任的基础上,争取在清算期限内实现债权变现回收资金,解决资金的流动性,顺利完成合伙企业的清算。

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全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业务结构,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现状;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相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审计及评估结果,并结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合理确定交易对价,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陈叶秋、邓青、李臻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1-08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1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基于团膳业务发展及调整需要,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餐饮")、全资子公司无锡中科云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科")与青岛方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方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所持有的北京云膳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云膳")40%股权、30%股权转让给青岛方凌。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北京云膳进行了审计、评估,根据国专正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云膳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40.10 万元,评估值为 1,740.1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1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方凌将持有北京云膳 70%股权,北京餐饮仍持有北京云膳 30%股权,北京云膳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1-08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基于团膳业务发展及调整需要,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餐饮")、全资子公司无锡中科云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科")拟与青岛方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方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所持有的北京云膳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云膳")40%股权、30%股权转让给青岛方凌。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北京云膳进行了审计、评估,根据国专正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云膳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40.10 万元,评估值为 1,740.1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1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方凌将持有北京云膳 70%股权,北京餐饮仍持有北京云膳 30%股权,北京云膳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方凌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3MA3PWXW11J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傅鸿国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 1 号银都花园 9 号楼 1204 室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销售:办公家具、家居、货架、橱柜、铁轨、书架、桌椅、板材、家居用品、建筑材料、办公用品、金属制品、机械配件、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傅鸿国持股 90%,刘丽菊持股 10%。

2.交易对手青岛方凌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12,969,366.46	15,855,131.51
货币资金	8,115,623.81	12,019,239.28
负债总计	5,571,993.37	6,318,76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97,373.09	9,536,364.37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第三季度
营业收入	19,960,822.08	14,669,158.72
利润总额	2,780,061.65	2,321,101.42
净利润	2,552,055.48	2,138,991.2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结合交易对手方的财务情况,其具备履行本次交易的付款能力。

3.交易对手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青岛方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青岛方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云膳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MGX602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及 19 号院 4 号楼 1 层 107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董标

成立日期:2019 年 09 月 06 日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零售烟草;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鞋帽、体育用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食用农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零售烟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北京云膳 7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等司法措施等。经查询,北京云